

乾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 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____乾县植保植检站____（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____咸阳珩丰源农资有限公司____（以下称为乙方）

按照咸财农业【2024】123号咸阳市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乾县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到位，需采购一批杀虫剂、杀菌剂及叶面肥等增强小麦抗逆性，防病治虫增粒重。按照政府采购标准经第三方招标公司公开招评标委员评审决定由咸阳珩丰源农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药剂供应。

依据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乾县小麦“一喷三防”药剂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指定“一喷三防”所需的杀虫剂、杀菌剂及叶面肥等。

2、负责制作农药接收单、药剂发放清册，并与乙方共同完成药剂的配送。

3、甲方对乙方药剂供应数量，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抽



样。

二、乙方责任：

1、供给的商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

2、提供的药剂供给甲方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三证”齐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3、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防效不佳或对小麦造成药害由乙方全部赔偿损失。

4、积极提供货源，满足甲方需求量，并按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药剂供应，并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优质服务。

三、药剂种类、数量及价格

农药的价格，由甲方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和乙方商定如下：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98%磷酸二氢钾	100g/袋	100000 袋	3.00 元/袋	300000.00
10%联苯·噻虫嗪	100g/瓶	41600 瓶	8.47 元/瓶	352352.00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100g/瓶	24800 瓶	12.00 元/瓶	297600.00
合 计	¥949952.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总计¥949952.00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农药的供应，供药结束后，一月内没有群众因为药害上访事件，乙方方可按照供应数量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按供药数量予以转账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乾县植保植检站

法人签字
(盖章)

乙方：咸阳珩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盖章)

2025年4月25日

